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

短期網路業務支援辦法

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電子計算機中心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中心會議通過

第一條 網路支援項目：

- 一、各項業務需要(大於 100 人)之大型移動式短期無線網路支援。
- 二、各單位增設有、無線網路點。
- 三、有關電腦網路使用，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工讀生無法解決之問題。
- 四、行政單位網路硬碟(NAS)設定服務。
- 五、網路異常；網路設備故障更換。
- 六、校級評鑑各項業務短期無線網路需求支援。

第二條 網路支援規則：

- 一、設備借出(用)之後應妥善使用與保管，若有損壞或遺失，借出(用)單位應照價賠償。
- 二、設備借出(用)不得作為營利或違法犯罪之用，並符合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如有發生法律問題時，由借出(用)單位負法律責任。
- 三、為考量考生權益與試場公平性，考試業務短期無線網路支援部分，請於「業務支援申請單」需求說明欄位，敘明網路使用方法，俾利審核、商討支援細節。
- 四、經審核後若有違反資訊安全、臺灣學術網路規範、資訊安全管理要點、伺服器管理要點、流量管理要點等事項，本中心保有設備借出(用)支援的權利。
- 五、考量設備維修保養(每年 12/1~12/15)視實際需要，如遇維修時期暫不支援。

第三條 網路支援申請程序：

- 一、借出(用)單位至本中心網頁下載並填寫「業務支援申請單」，經該單位一、二級主管簽名核准後，於十個工作天前向本中心申請借出(用)設備。
- 二、本中心三個工作天審核後，與提出「業務支援申請單」連絡人協處支援事宜。

第四條 本辦法經電子計算機中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